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书

### 摘要

信资评司字[2016]第 4008-1 号以下内容摘自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 执 64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码 835001）2127500 股、上海兆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码 835001）57500 股）进行了资产评估。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拍卖底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的范围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拍卖底价。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评估，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472,303.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零叁元玖角壹分），共 11500000 股，折合每股评估值为 2.4759 元。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7500 股股权评估值为 5,267,477.25 元，上海兆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0 股股权评估值为 142,364.25 元，合计为 5,409,841.50 元。

福建海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股权拍卖底价



为 1.4855 元，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荣生物 2127500 股股权拍卖底价为 3,160,401.25 元，上海兆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荣生物 57500 股股权拍卖底价为 85,416.25 元，拍卖底价合计为 3,245,817.50 元。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